

中小、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县 17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形图测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县 17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形图测绘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兴宇天成测绘地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0.24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兴宇天成测绘地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